

宜蘭縣政府

111年5月

# 廉政簡訊

# 本期內容

## 廉政看板

臺灣率先全球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  
國家報告 國際審查 8月登場

P.4

## 校園營繕及採購行政法紀專案宣導

填報不實資料核銷教學計畫詐領補助案

P.8

## 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專案宣導

要件解析：第二階段 - 明知故意、違反法令

P.10

## 陽光法案宣導

行政院審查通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第20條修正  
草案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之財產申報應上網公告

P.14

# 本期內容

## 反詐騙宣導

利用程式設計引誘消費者「逛錯街」  
公平會開罰

P.16

## 消費保護

市售「醫療用血氧濃度飽和測定儀」  
功能性試驗及標示查核結果

P.18

## 各項宣導

廉能政府 透明臺灣 接軌國際 - 法務部廉政署  
簡介短片..... P.20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P.21

# 廉政看板

臺灣率先全球  
公布聯合國反  
貪腐公約第二  
次國家報告

國際審查  
8月登場

1 / 4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簡稱 UNCAC) 旨在指導並提供各國反貪腐法制及政策，締約國(方)自 2009 年起，就落實公約情況，實施國別審查機制，截至 2022 年 3 月止，189 個締約國(方)中，僅 19 個締約國(方)就整部公約執行情形，完整公布第 1 次的國家報告；我國雖然不是 UNCAC 締約國，為接軌國際，展現高度廉潔承諾，2015 年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自主實踐公約，2018 年自主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並邀請 5 名國際反貪專家來臺完成國際審查，可謂國際首創；歷經 4 年持續推動，由專家學者、民間團體與政府機關的努力下，克服疫情之挑戰，終於在 4 月 20 日率先全球，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 廉政看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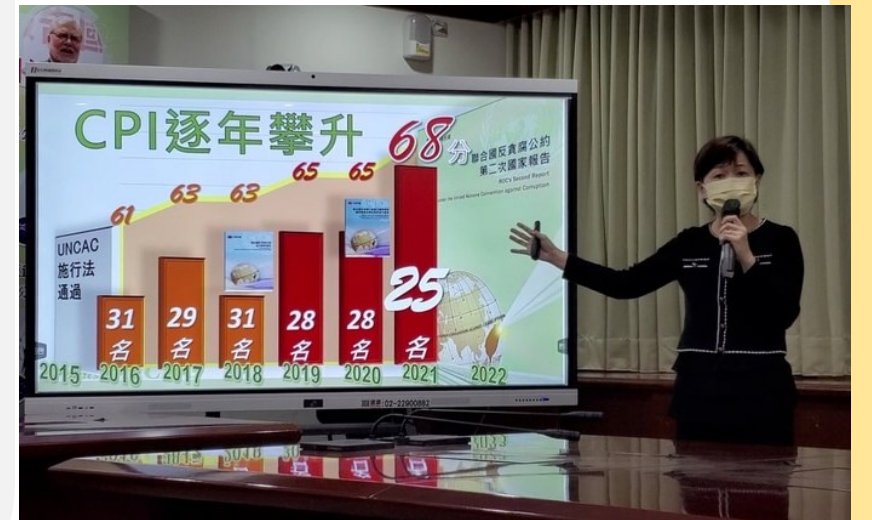
## 臺灣率先全球 公布聯合國反 貪腐公約第二 次國家報告

國際審查  
8月登場

2 / 4

本次報告提出 10 項執行亮點成果，包含洗錢防制相互評鑑、亞洲公司治理評鑑、國防廉潔指數皆獲得佳績，另接軌國際推動「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拓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同時善用我國優勢，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透明品質獎試評獎、深化廉潔教育、跨域培訓反貪人才，並落實貪腐不法所得查扣與沒收，具體回應公約與國際趨勢之要求。

本次報告也提出 5 項策進作為，將持續健全法制，如整併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罪章，擬定「影響力交易」規範、推動揭弊者保護等，並建立緊急採購透明化措施並進一步落實檢審機關追訴貪腐犯罪，以符合國際反貪腐趨勢及回應社會期待。





# 廉政看板

## 臺灣率先全球 公布聯合國反 貪腐公約第二 次國家報告

國際審查  
8月登場

3 / 4

今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我國將舉辦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長期投入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在反貪腐領域深耕並具影響力之專家，來臺進行實地審查，並就報告內容再次提出結論性意見，5 名審查委員包含國際透明組織前主席 José Ugaz(秘魯籍)將再次受邀擔任本次審查會議委員會主席，另首次加入國際透明組織國際公約部部長 Gillian Dell(美國籍)、國際透明組織紐西蘭分會執行長 Julie Haggie(紐西蘭籍)等 2 位女性專家，期待以不同性別之觀點，拓展反貪腐議題之視野，同時曾參與首次國家報告之國際專家，國際透明組織韓國分會前主席 Geo-Sung Kim(韓國籍)及美國律師協會區域反貪腐法律倡議顧問 Peter Ritchie(澳洲籍)等 2 位，亦持續參與本次審查工作，屆時 5 位國際專家將齊聚一堂，針對我國落實公約的執行情形，與我國各機關進行深入對談，我國也將結合國內來自政府、企業與民間社會力量，讓國際更瞭解我國在捍衛反貪腐普世價值之具體作為與決心，相信將會是一場相當精采之盛會。

# 廉政看板

臺灣率先全球  
公布聯合國反  
貪腐公約第二  
次國家報告

國際審查  
8月登場

4 / 4



我國反貪腐與國際接軌的腳步及決心未曾停緩，推動廉政的努力有目共睹，今年國際透明組織公布的 2021 年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我國在排名與分數上皆為歷年來最佳成績，也是國際給予肯定的最佳印證，未來將持續關注國際趨勢與公約自主實踐，使臺灣各項表現更向上提升，讓世界看見更廉潔的臺灣。

# 校園營繕及 採購行政法紀 專案宣導

## 填報不實資料 核銷教學計畫 詐領補助案

1 / 2

### 一、案情概述

某校教學組長知悉教育部訂有偏鄉數位深耕計畫，遂提報課後數位課程教學計畫申請補助，獲核定補助 50 萬元，惟教育部所訂計畫規定課程需校內學生與校外人士達 40 人方可開課，但該教學組長為謀求開課鐘點費請領，私自利用數名未參加課程之學生資料製作不實報名表件，做為核銷憑證資料，並據以提陳辦理核銷，取得課程鐘點費。

### 二、風險評估

- (一) 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核發補助款流程落於形式，機關未有不定期抽查比對，致漏洞多讓人有機可趁。
- (二) 案件預算執行率壓力：  
員工擔心預算執行率進度落後會影響考績或長官觀感，故有執行率壓力，易造成不實核銷或虛報之情形。
- (三) 同仁法治觀念薄弱：  
同仁法治觀念薄弱，利用補助業務之相關審核機制較為寬鬆，心存僥倖心態。



# 校園營繕及 採購行政法紀 專案宣導

## 填報不實資料 核銷教學計畫 詐領補助案

2 / 2

### 三、防治措施

- (一) 加強核銷經費作業教育訓練：  
結合主(會)計單位辦理有關核銷經費作業程序教育訓練；另綜整違失不法案例於各式會議場合適時宣導，俾供各單位參考運用。
- (二) 強化內部監督稽核機制：  
建立標準之請領核銷及撥款流程，以完備程序降低風險發生可能性；單位主管及主(會)計人員應嚴格審核核銷資料正確及經費有無虛報或浮報，並覈實核發補助款。
- (三) 加強法治教育與宣導：  
為提升機關同仁對於廉政相關法規之認知，避免因不諳法規誤觸法令等情事產生，規劃相關法紀專題研習，以提升機關同仁法紀素養。

### 四、參考法條及判決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訴字第 717 號刑事判決。

# 破解 圖利與便民 迷思 專案宣導

## 要件解析

1 / 4

## 要件 2 圖利要件認定

公務員的圖利行為，除須具備公務員身分外，亦須應符合「**明知故意**」、「**違反法令**」、「**獲得好處**」等三項圖利要件，才會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或第5款所稱的圖利罪。



# 破解 圖利與便民 迷思 專案宣導

要件解析  
第二階段  
明知故意

2 / 4

## 圖利要件認定：明知故意

圖利罪僅處罰故意犯，不罰過失犯，只要無圖利之故意，則不構成圖利罪。



例如：



屬機關行政裁量之範圍

機關考量是否與工程承包商解約的行政考量時，是以「尋找工程完工對機關最有利的作法」為目的，縱然承包商違反契約已達解約程度，但機關權衡所有情況，認為不解約繼續督促工程進度，為最有利機關的選擇方式，自難以認定公務員有明知故意的圖利意圖。

# 破解 圖利與便民 迷思 專案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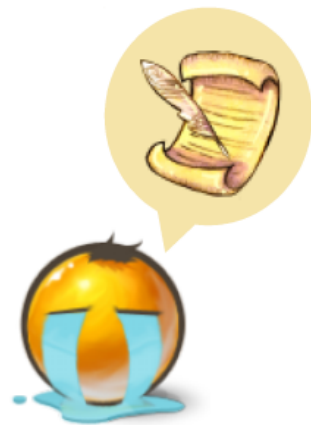
要件解析  
第二階段  
明知故意

3 / 4

## 圖利要件認定：明知故意

同樣地，圖利罪亦不處罰過失犯，不能以「**公務員行為失當，使人獲得不法利益**」，就推定自始即有明知違反法令的故意。

例如：



稽查員不慎遺失舉發單，導致無法裁罰違規民眾，業務上過失行為，**可能將檢討行政責任**，但自難以認定公務員從開始就有明知故意的圖利意圖。



# 破解 圖利與便民 迷思 專案宣導

要件解析  
第二階段  
違背法令

4 / 4

## 圖利要件認定：違背法令

從司法實務的見解，「圖利與便民」最重要的區別，則是以「**有無違背法令**」為重要判斷，違反法令的範圍，包含：法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及其他對不特定多數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的規定等。

例如：



公務員違反僅具機關內部效力的行政規則、契約條款、採購契約要項等，則不會成立圖利罪；

另外，公務員服務法並非此處所稱的法令，公務員若僅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尚難認定有違反法令。

# 陽光法案 宣導

## 行政院審查通過 公職人員財產申 報法第6條、第 20條修正草案

## 直轄市議員、縣 (市)議員之財產 申報應上網公告

1 / 2

基於政府透明化及預防貪腐之考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課予特定申報人公開財產資料之義務，使民眾瞭解公職人員之財產狀況，增加對政府施政及公職人員清廉操守之信賴。為落實本法之立法目的，法務部研議提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第20條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於111年4月21日院會通過，將函送立法院審議。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列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之財產申報資料應予公告

現行本法第6條第2項規定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立法委員之財產申報資料應予公告，至於直轄市議員及縣(市)議員則無須公告。為達成本法課予公職人員財產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應有增列渠等人員之財產申報資料公告之必要。(第6條第2項)

### 二. 增列公職人員之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期間

現行本法第6條第2項雖規定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應予上網公告，惟上網公告之期間為何均乏明文規定，考量如將前揭公職人員之歷年申報資料持續上網公告，其內容將甚為龐雜，而年限久遠之申報資料持續上網公告亦無實益，是以修正增列應上網公告至其喪失原申報身分後1年。(第6條第2項)

# 陽光法案 宣導

## 行政院審查通過 公職人員財產申 報法第6條、第 20條修正草案

## 直轄市議員、縣 (市)議員之財產 申報應上網公告

2 / 2

### 三. 修正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供人查閱及上網公告之日期，並增列公職候選人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之期間

- (一)現行本法第6條第3項規定公職候選人之申報資料由各級選舉委員會於收受申報10日內上網公告，考量各候選人申報時間不一，導致各候選人上網公告日歧異。且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雖須申報財產，惟如嗣後候選人資格經審定不符，亦無公告財產之必要，故修正為應於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上網公告，同時應於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將財產申報資料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第6條第1項及第3項)
- (二)審酌公職候選人之財產申報資料持續上網公告並無實益，爰於第6條第3項增訂上網公告1年。(第6條第3項)

### 四、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第20條)

# 反詐騙 宣導

## 利用程式設計 引誘消費者 「逛錯街」 公平會開罰

1 / 2

公平會於4月12日第1594次委員會議通過，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松果購物股份有限公司利用「搜尋引擎優化 (Search Engine Optimization, 簡稱 S E O)」技術，並在搜尋引擎的顯示結果上不當顯示特定品牌名稱，使消費者誤認該賣場有販售特定品牌產品，藉以增進自身網站到訪率，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處創業家兄弟公司200萬元、松果公司80萬元罰鍰。

公平會發現，消費者在Google搜尋引擎打上特定品牌名稱，例如「悅夢床墊」時，搜尋結果會出現「悅夢床墊的熱銷搜尋結果 | 生活市集」、「人氣熱銷悅夢床墊口碑推薦品牌整理—松果購物」等搜尋結果，消費者被前述搜尋結果吸引點選進入「生活市集」、「松果購物」網站後，卻發現該賣場並無「悅夢床墊」之產品，此係生活市集及松果購物之經營者創業家兄弟公司及松果公司分別利用 S E O 技術所產生的現象。

公平會進一步調查後發現，創業家兄弟公司及松果公司對其所經營之「生活市集」及「松果購物」網頁進行設計，只要網路使用者在該2網站搜尋過「悅夢床墊」，縱然該2網站賣場並沒有賣「悅夢床墊」，其網站程式也會主動生成行銷文案網頁，以供搜尋引擎攫取。若有消費者之後在Google搜尋引擎查詢「悅夢床墊」時，搜尋結果便會帶出「悅夢床墊的熱銷搜尋結果 | 生活市集」、「人氣熱銷悅夢床墊口碑推薦品牌整理—松果購物」等搜尋結果項目，經消費者點選後即會導向「生活市集」、「松果購物」之網站。



# 反詐騙 宣導

## 利用程式設計 引誘消費者 「逛錯街」 公平會開罰 2 / 2

公平會表示，其並不反對 S E O 技術，但是在搜尋結果的呈現上，不應該有誤導消費者之效果，在 Google 搜尋引擎檢索「悅夢床墊」相關資訊的消費者，可能會被前述搜尋結果說明文字誤導而點擊連結進入「生活市集」、「松果購物」網站，形同引誘消費者「逛錯街」，「生活市集」、「松果購物」除可增進自身網站到訪率，也可吸引消費者比較或購買「生活市集」、「松果購物」網站所銷售的其他品牌商品，進而減少消費者原本欲搜尋品牌商品之銷售機會。而且不僅僅是「悅夢床墊」，其他「生活市集」及「松果購物」網站未販售之商品品牌，也都在上述的模式下被網站程式主動生成行銷文案網頁，以供搜尋引擎攫取，一樣有引誘消費者逛錯街的問題。

公平會過往即曾就事業使用競爭對手事業名稱作為關鍵字廣告，並在關鍵字廣告併列競爭對手事業名稱之行為，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本案雖非創業家兄弟公司及松果公司直接使用「悅夢床墊」等他人商品品牌作為關鍵字廣告，但最終呈現之結果，本質上都是「誘導/轉向」(bait-and-switch)的欺罔行為，除了打斷消費者正常的商品搜尋與購買過程，也對其他販售該等品牌商品之經營者形成不公平競爭的效果。若任由發生而不予規範，未來將可能導致其他競爭者之競相仿效，消費者將更難以分辨搜尋結果呈現資訊之真偽，進而威脅電商市場之競爭秩序及消費者利益。故公平會認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並分別處創業家兄弟公司200萬元、松果公司80萬元罰鍰。

# 消費保護

## 市售「醫療用血氧濃度飽和測定儀」功能性試驗及標示查核結果

1 / 2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採樣5件市售醫療用血氧濃度飽和測定儀(下稱血氧機)進行功能性試驗及標示查核。在功能性試驗部分，「SpO2檢測標準差」、「顯示數值速度」及「SpO2檢測準確度」等項目均符合廠規或國際標準；至於標示查核部分，有1件不符合規定，已移請地方政府衛生機關依法處理。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延燒，如遭感染恐導致肺部發炎，血氧濃度降低，患者可能感到疲倦或呼吸困難，但也可能沒有任何症狀，而容易延誤就醫，因此，血氣機成為消費者搶購商品。為瞭解市售血氧機的效能及標示正確性，行政院消保處在臺北地區抽樣5件產品，針對「SpO2檢測標準差」、「顯示數值速度」及「SpO2檢測準確度」等項目，委託實驗室以模擬器進行試檢；並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進行標示查核。

本案之試驗及查核結果如下：

- 一、功能性試驗部分：5件樣品全數符合規定。
  - (一)「SpO2檢測標準差」：係10次檢測結果的偏差值，結果誤差均在1%以內，顯示量測再現性良好。
  - (二)「顯示數值速度」：係檢測血氧值結果顯示之速度，結果在2秒至10秒之間，符合國際標準規定之30秒。
  - (三)「SpO2檢測準確度」：係檢測結果與模擬器血氧設定值比較結果，其中2件樣品在血氧設定值為70%的情況下，與許可證核定說明書宣稱之準確度(±2%或±3%)有略微差異(檢測結果編號3為3.07%、編號4為3.73%)。經諮詢專家學者表示，使用不同模擬器，其誤差值亦應計入，故其準確度經評估尚可確保使用之安全及有效性。

# 消費保護

## 市售「醫療用 血氧濃度飽和 測定儀」功能 性試驗及標示 查核結果

2 / 2

二、標示查核部分：5件中有4件符合規定，1件不符規定。

(一) 缺失態樣為使用說明書有數處與其許可證核定說明書內容不符(編號2)。

(二) 標示不符規定部分，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70條第1項第8款、第9款規定，涉違反第26條、第33條者，處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本案不符規定之1件商品，已由食藥署移請地方衛生機關依法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在案。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血氧機的使用已由專業醫護人員普及到一般民眾，因此，已請食藥署研議修正相關警語及應注意事項，讓一般消費者也能瞭解使用；並應加強教育宣導，教導民眾如何正確使用血氧機。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購買市售血氧機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血氧機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的醫療器材，民眾應該在實體通路的醫療器材販賣業者或藥局，購買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或專案核准的產品，安全才有保障。
- 選購時應檢視各項標示是否清楚、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並依說明書使用。
- 使用時建議夾在手指末端做測量，需注意擦指甲油、穿戴人造指甲，或是手指血液循環不佳均可能影響量測結果。
- 血氧濃度檢測數值如何判讀，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有關「COVID-19病人血氧監測注意事項」([https://www.cdc.gov.tw/File/Get/\\_GsIMFZlOpN4fm4VC2GjwA](https://www.cdc.gov.tw/File/Get/_GsIMFZlOpN4fm4VC2GjwA))。

# 廉能政府 透明臺灣 接軌國際

## - 法務部廉政署簡介短片

廉政署職掌「反貪」、「防貪」及「肅貪」工作，在反貪面，為使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擴大社會參與，落實全民反貪教育，並將廉政倫理的概念，推展至學校、社區及私人企業中，推動全面性的宣導工作。在防貪面，致力於建構政府部門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強化機關公務人員的廉潔觀念，降低貪腐發生的可能性，提升民眾對政府的信任度，落實消除民怨的施政目標。在肅貪面，積極偵辦貪瀆案件，遵守程序正義，在保障基本人權的前提下，根據嚴謹紮實的犯罪證據，透過專業科學及現代科技辦案。另要求政風人員在機關能夠設身處地，站在機關的立場與角度，努力協助公務人員避免誤蹈法網，從正面建設性方式協助機關依法行政，建立防範或預警公務人員觸法之措施及作法，從源頭解決現行弊端，以善盡政風職責，順利推展各項廉政工作。

### 法務部廉政署簡介短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uTaFmXa23Q>





#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 「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該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上班日夜間及例假日全天，以受理電話檢舉為原則，並由該署24小時指派專人受理。
- ✓ 「電話檢舉」方式：「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 「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 ✓ 「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 「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以下網址或QRCode。

廉政署首頁/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624/6628/61678/post>

